

智能时代法学理论的创新发展与前景展望

● 杨树人



[摘要]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法学理论的系统性发展面临诸多挑战。本研究采用跨学科研究法,以法律主体理论突破、法律行为理论嬗变、法律责任体系革新为切入点,以智能算法、区块链、自动驾驶等技术为例,研究智能时代法学理论的变革与重构。结果表明,智能技术解构着传统法律主体、法律行为与法律责任理论的框架,法律主体理论需向人机协同方向拓展,法律行为理论应转向技术审查与实质审查相结合,法律责任体系需构建技术特征适配的复合型框架,从传统追责转向风险共治。

[关键词] 智能时代;法律规范;技术标准

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正在引发法学理论的变革。智能算法对社会关系重塑催生出电子人格、算法行为等新型法律客体,推动法律主体理论从人类中心向人机协同方向演进。区块链智能合约普及促使着法律行为理论需要进行效力认定标准的数字化转型。自动驾驶事故等新型风险则要求构建算法可解释性框架下的责任分配体系。本研究阐述了人工智能技术对传统法学理论的解构,探讨了智能时代法学理论的变革与创新,旨在为构建智慧化现代法学理论体系提供支持。

智能时代与法学理论的关联

(一)智能时代传统法学理论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使传统法学理论陷入双重境遇。一方面,法律主体理论因智能体自主决策能力遭遇解释危机,传统法学理论难以界定自动驾驶系统、服务机器人等准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法律行为理论面临智能合约自动执行的冲击,传统法学理论无法涵盖代码驱动的行为逻辑。过错责任原则在自动驾驶事故、算法歧视等场景中陷入归责困境,因果关系链因技术复杂性而断裂。另一方面,技术革新为理论突破提供了全新契机。区块链技术通过不可篡改的分布式账本重构着契约信任机制,智能合约代码化执行推动法律行为理论向“技术理性+价值理性”的融合方向演进;大数据分析技术赋能立法的科学性,使法律规范可基于实时社会数据进行动态调适,促使法律责任体系从事后追责转向风险共治。

(二)智能时代法律体系的新趋势

人工智能时代促使着法律体系经历结构性变革。一是

法律主体理论需向人机协同方向拓展。智能体类主体性促使着法学界重新界定主体资格标准,基于决策的自主性、行为影响力、责任承担力的三维评估体系逐渐成形,欧盟“电子人格者”概念与美国“电子人”立法实践标志着主体资格认定的进步。二是法律行为理论面临数字化转型。智能合约自动执行与算法决策推动效力认定标准从主观意图判断转向技术中立、实质审查。在法律体系上,既要承认代码行为的法律效力,又需通过算法透明度审查与人工干预机制防范技术失控风险。三是法律责任体系从传统过错追责转向技术适配,在司法实践中可引入算法可解释性作为归责基础。通过技术审计追溯因果链,构建风险共治模式,在数据侵权、算法歧视等场景中需依据控制力与收益比例分配平台、开发者、用户的梯度责任。四是全球协同治理成为发展的必由之路,跨境数据流动、算法主权等问题推动着国际社会建立以技术主权为基础的协同追责机制。

人工智能技术对传统法学理论的解构

(一)法律主体理论的突破

人工智能技术的自主性与交互性特征解构着传统法律主体理论中自然人与法人的架构。自动驾驶系统在道路决策中的独立判断、智能客服在合同磋商中的自主承诺,展现出超越工具属性的类主体性,迫使法学界重新审视理性意志作为主体资格唯一标准的正当性。欧盟《机器人民事法律规则草案》率先提出“电子人格者”概念,尝试为具备自主决策能力的智能体配置有限权利和义务,美国在《统一电子交易法》中将电子交易系统直接界定为“电子人”。立法动向揭示着法律主体理论的转型。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冲击下,

传统主体理论面临新突破。一是主体资格认定标准需突破传统局限性,构建基于决策自主性、行为影响力、责任承担力的三维评估体系。二是权利和义务配置须适应人机协作场景,通过权限分级机制平衡智能体行为自由与人类控制权。三是责任归属逻辑需引入技术可解释性要素。

(二)法律行为理论的嬗变

人工智能技术改变着法律行为的本质特征,传统以人的主观为核心的行为理论面临变革。法律行为需要明确意思表示,例如,合同签订需体现双方真实意愿。智能合约通过代码自动执行交易,算法能自主决策贷款审批、商品定价,这些行为没有人类直接参与,传统理论难以解释法律效力。又如,当购物平台算法自动调价引发纠纷时,如何认定调价行为的合法性。这就要求法律行为理论从主观意图判断转向技术审查,既要分析算法设计是否符合公平原则,也要验证代码执行是否透明可追溯。智能行为的不可逆性带来新问题。区块链上的智能合约一旦触发就无法停止,会因代码漏洞导致错误执行。法律行为理论须建立“技术中立”与“实质审查”的双重标准,既要承认代码行为的法律效力,也要设置人工干预机制防止技术失控。

Q 智能时代法学理论的创新发展

(一)法学理论在智能时代的创新

智能时代法学理论创新需突破传统规范框架,构建技术适配性的理论体系。技术发展迫使法学理论从静态规则解释转向动态规制设计,通过引入智能算法,可重构法律关系的认知维度。一是通过跨学科知识整合,可将计算机科学的可解释性算法、伦理学价值排序机制融入法律原则,形成协同演进的逻辑。二是技术创新。可运用区块链存证固化电子证据认定标准,实现法律实施与技术特性的耦合。三是主体关系重构,在人机共治框架下探索智能体权利能力,可借助权限分级机制平衡自主决策与人类控制权。

(二)法律主体理论的拓展与重构

人工智能技术的自主性特征推动着法律主体理论突破传统框架,向功能主义导向的复合主体体系演进。自动驾驶系统、服务机器人等智能体在决策独立性、行为影响力层面具备类主体特征,促进着法学理论重新界定主体资格认定标准。主体资格判定从生物学属性转向行为效能评估,需综合考察智能体决策自主度、社会交互能力、责任承担可能性。权利和义务配置模式随之革新,通过权限动态分配机制赋予高自主性智能体有限权利能力。例如,自动驾驶系统在事故场景中的紧急避险权,也需保留人类对关键决策的控制权。责任归属逻辑引入技术特征变量,当智能体因算法迭代产生非预设行为时,要依据技术可控性与风险预见性划分开发者、运营者、使用者的责任份额。

(三)法律行为理论的变革与适应

智能时代背景下,法律行为理论既要适应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挑战,也需把握时代发展机遇。传统法律行为理论以人的主观意图为核心,强调法律行为的效力需基于真实意思表示,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使传统理论面临重构。智能合约通过代码自动执行交易,算法自主决策贷款审批、商品定价等行为,无人直接参与,传统理论难以解释法律效力。例如,购物平台算法自动调价引发的纠纷,认定调价行为的合法性成为难题。法律行为理论需从主观意图判断转向技术审查,需分析算法设计是否符合公平原则,验证代码执行是否透明可追溯。区块链智能合约的不可逆性加剧了这一挑战,一旦触发便无法停止,因代码漏洞造成的错误执行需要法律责任体系的直接介入。因此,法律行为理论应建立技术中立与实质审查的双重标准,既要承认代码行为的法律效力,也要设置人工干预机制防止技术失控。智能行为的复杂性要求法学理论在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间找到平衡,既要保障技术创新的自由度,又要维护社会公平,加强权益保护。

(四)法律责任理论的调整与完善

传统责任认定框架在应对算法决策、数据侵权、智能合约等场景时展现出诸多的局限性,亟须调整完善。传统过错责任原则在智能技术应用中面临适用困境,特别是在智能算法决策的主观过错难以证明,产品责任规则也难以涵盖算法迭代带来的动态风险。法律责任理论需要引入技术可解释性作为归责基础,通过技术审计追溯算法决策因果链,构建技术特征适配的责任框架。数据流动多主体参与性要求重构归责路径,从传统行为者责任转向风险控制义务分配,依据数据控制力与收益比例在平台、开发者、用户间建立梯度责任机制。算法歧视问题需构建算法影响评估与结果公平性审查的双重责任认定体系,将技术伦理标准嵌入法律责任构成要件,从而确保技术应用的社会公平性。跨境云服务中数据泄露事件需协调不同法域的责任标准,建立以技术主权为基础的协同追责模式,以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全球化应用带来的法律挑战。面对人工智能技术的迭代,法律责任体系需从事后追责转向风险共治,通过动态合规机制与预防性责任条款,推动技术开发者在全生命周期内建立风险防控体系。法律责任理论完善可引入技术透明度要求、风险分配规则、协同治理框架,在技术创新与权益保障间构建动态平衡,为智能时代法律实施提供制度支撑。

Q 智能时代法学理论的发展前景展望

(一)智能时代法学理论的未来发展方向

智能时代法学理论的未来发展方向将以技术适配性为核心,构建动态化、多元化的理论体系,以应对人工智能技术

带来的变革。第一,法学理论需突破传统规范框架,从静态规则解释转向动态规制设计,通过引入智能算法、大数据分析技术,重构法律关系认知维度,让法律规范能基于实时社会数据进行动态调适。第二,跨学科知识整合将成为法学理论发展的创新路径,通过将计算机科学的可解释性算法、伦理学价值排序机制、法律原则相融合,从而构建协同演进的理论逻辑,以此来增强法学理论对技术社会的解释力。法律主体理论将从传统自然人、法人二元结构向功能主义导向的复合主体体系拓展,重新界定智能体的主体资格认定标准。第三,可构建基于决策自主性、行为影响力、责任承担力的评估模型,探索智能体权利能力与人类控制权的平衡机制。法律行为理论可从主观意图判断转向技术审查,建立技术中立与实质审查的双重标准,既要承认智能行为的法律效力,也要设置人工干预机制防止技术失控。第四,智能时代法学理论需注重全球化视角,探索跨境数据流动、算法歧视等问题的国际协同治理路径,建立以技术主权为基础的跨国责任认定机制,以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全球化应用带来的法律挑战。

(二)法学理论在智能时代的价值引领与伦理导向

智能时代法学理论在价值引领与伦理导向方面的核心任务是为技术创新与社会公平之间构建动态平衡,确保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符合人类共同利益与伦理底线。第一,法学理论需明确人工智能技术价值取向,将公平、正义、透明、可解释性等基本原则嵌入技术应用规制框架,防止算法歧视、数据滥用等问题的发生。技术中立不可成为掩盖技术伦理缺陷的借口,法学理论要通过法律规范、技术标准的结合,引导人工智能技术朝着有利于社会整体利益的方向发展。第二,智能时代法学理论需完善伦理审查机制,将技术伦理标准融入法律责任构成要件,构建算法影响评估与结

果公平性审查双重责任体系,确保技术应用能提升效率,不偏离道德底线。第三,情感交互机器人、深度伪造技术等新兴技术引发的新伦理争议,要求法学理论在技术可行性与伦理可接受性之间找到平衡点,防止技术滥用对人类尊严和社会信任的损害。

Q 结束语

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为传统法学理论带来了挑战,同时也为理论创新提供了发展空间。智能时代背景下,法律主体理论从人类中心向人机协同方向拓展,智能体类主体性促使法学理论研究重新审视主体资格认定标准。智能合约的自动执行与算法决策要求构建“技术中立”与“实质审查”的双重标准。未来,法学理论需在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间寻求平衡,通过跨学科知识整合、伦理审查机制完善、全球化协同治理强化,构建动态化、多元化的法学理论体系。

参考文献

- [1]张会岭.智能时代法学理论的发展与前景[J].法制博览,2024(20):69-71.
- [2]杨延超.大模型时代我国人工智能法学理论体系的构建[J].江汉学术,2024,43(1):45-57.
- [3]李斌.人工智能时代法学专业学生就业能力提升路径探究[J].创新与创业教育,2023,14(6):86-92.
- [4]张健一.论面向智能时代的法学教育变革[J].临沂大学学报,2021,43(4):99-105.

作者简介:

杨树人(1967—),男,汉族,四川南充人,硕士,副教授,四川行政学院法学部,研究方向:法学理论、宪法学、行政法学。